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4段
10號

承辦人：蔡欣翰

電話：(02)25702330#5407

電子信箱：fe62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53004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(44857897_1153004170_1_ATTACH1. pdf、44857897_1153004170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」公告競賽規
程更正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更正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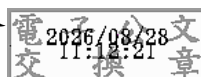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115年8月25日北市滾協葳字
第1150825001號暨本局115年8月6日北市體輔字第
1153003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115年8月6日北市體輔字第1153003742號函附件競賽規
程，活動標題誤植為青年盃，敬請協助更正公告資訊及競
賽規程附件。

三、檢附該會來文及更正後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
學）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
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
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
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
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
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

幸安國小 1150828



QSAA1156006393